

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

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第六條規定，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（所）報備，故請詳述終止指導研究生之原因：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原因說明書